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教〔2024〕4号

关于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 均拨款制度（试行）的通知

省属各职业（技工）学校，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人社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

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试点的通知》(财教〔2023〕1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教融汇,探索建立以专业大类生均培养成本、产业区域适应性、办学水平和改革绩效等为分配依据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促进财政资源配置与“4×4”现代化产业体系、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相匹配,向国家和省急需特需专业倾斜,加快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更好服务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系统思维、分级负责。针对职业教育各阶段的特点和需求,设计既相互衔接又有区别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坚持职业教育“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完善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机制。省级统筹推动全省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市县履行所属公办职业(技工)院校投入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2.坚持体现成本、对接需求。反映不同专业大类培养成本

需求，科学确定政府、受教育者和社会投入责任。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加大对国家和省急需特需专业支持力度，推动优化职业教育供给和结构布局。一体推进各学段、各类别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在差异化中体现公平和绩效，兼顾办学规模、历史因素和政策衔接。

3.坚持改革引领、绩效优先。强化激励约束，将绩效要求和理念贯穿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着力支持办学效益好、改革力度大、就业质量高、服务贡献大的职业院校和专业加快发展，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紧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统筹财力可能，动态调整分配因素。

三、实施范围

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实施范围为全省独立设置的公办职业院校，各类职业教育一体推进，包括公办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专科（含按规定已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和职业本科学校。专业大类分别按2021年教育部修订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职、高职和职教本科均为19个专业大类）及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的《技工教育专业目录》（15个专业类）执行，并随专业大类变动及时调整完善。

四、主要内容

（一）生均拨款总体目标

公办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全口径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继续执行每生每年不低于10000元和12000元的标准，且不低于现行投入水平。职业本科院校全口径生均拨款标准应当高于本地高职院校，并与普通本科高校相衔接。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实施后的全口径年生均拨款水平，与原有中、高职生均拨款制度明确的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口径保持一致。

（二）经常性拨款核算办法

核算省属独立设置的中职学校和省属高职院校生均经常性拨款时，对省财政安排的经常性拨款与中央生均奖补资金进行统筹，按照专业大类生均培养成本（权重40%）、产业区域适应性（权重10%）、办学水平（权重30%）、改革绩效（权重20%）进行分配。某校经常性拨款额的拨款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可供分配经常性拨款} \times & \left(\frac{\text{某校某专业大类标准学生数} \times \text{专业大类培养成本差异系数}}{\text{各校各专业大类标准学生数} \times \text{专业大类培养成本差异系数}} \times 40\% \right. \\ & + \frac{\text{某校某专业大类标准学生数} \times \text{产业区域适应性折合系数}}{\text{各校各专业大类标准学生数} \times \text{产业区域适应性折合系数}} \times 10\% \\ & + \frac{\text{某校标准学生数} \times \text{学校办学水平折合系数}}{\text{各校标准学生数} \times \text{学校办学水平折合系数}} \times 30\% \\ & \left. + \frac{\text{某校标准学生数} \times \text{改革绩效折合系数}}{\text{各校标准学生数} \times \text{改革绩效折合系数}} \times 20\% \right) \end{aligned}$$

其中：

1.标准学生数按全日制实际在校学生数折算，其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职业（技工）院校中的特殊教育类学校学生数赋予系数3，高职院校的弹性学制专科学生数、中职部学生数分

别赋予系数0.5和0.625，职教本科学生数赋予系数1.2。

2.专业大类培养成本差异系数分3档，分别赋予1、1.2和1.4的系数（具体见附件1）。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明确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相关专业，可结合职业教育培养成本、产业规划布局、产业人才需求等因素适当调整专业差异系数。

3.产业区域适应性折合系数分2档，分别赋予1和1.2的系数（具体见附件2）。根据省委、省政府明确的“4×4”现代化产业体系，对于对接四大传统产业（现代石化、绿色矿业、食品加工、轻工纺织）、四大优势产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四大新兴产业（数字产业、新能源、大健康、空天海洋）和四大未来产业（人工智能、生命工程、量子科技、前沿材料）的专业大类或专业类赋予系数1.2，其他专业大类或专业类赋予系数1，今后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产业发展战略布局适时调整。

4.学校办学水平折合系数分3档，分别赋予1、1.1和1.2的系数。其中国家级示范类（含骨干类）、省级卓越校、技师学院赋予系数1.2，省级示范类（含骨干类）、高级技工学校赋予系数1.1，其他院校赋予系数1。在此基础上，对列入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名单院校，每个重点建设专业群办学水平系数增加0.03；对列入省楚怡高水平高职院校、省楚怡优质中职学校建设名单的院校，每个省级“双高计划”“双优计划”重点建设专业群办学水平系数增加0.01。

以后，逐步改革过渡到完全按“双高计划”“双优计划”设定学校办学水平折合系数。

5.改革绩效折合系数根据考核评价情况量化处理，主要考核学校每年度各类重大竞赛活动获奖情况、就业率、办学历史、资金使用绩效等。

市州、县市区所属公办职业院校，可参照上述办法执行，其中改革绩效因素由各地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各地在分配生均经费时，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财力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专业导向和学校实际，引导学校找准发展定位，合理确定办学规模，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

（三）完善生均奖补机制

我省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资金，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职业院校管理创新因素给予奖补。省财政根据当年获得的中央奖补资金和省财政安排的奖补资金总额，综合考虑各地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办学绩效、财力状况、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的建立情况和生均拨款水平等情况对各地进行奖补。鼓励各地完善差异化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生均拨款制度的科学性、精准性。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密切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确保公办职业院校年生均拨款不低于现行投入标准并逐年提高。推动优化职业教育层次和结构布局，加大对困难地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

（二）完善投入机制

各地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严格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要求，通过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动职业教育学校以及学科专业布局调整，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防止财政“大包大揽”，逐步扭转职业教育非财政性经费占比下降趋势。

（三）加强管理监督

各地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监管，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开展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在完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调整分类分档拨款标准中的运用。加强和完善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资助管理、教育事业统计和教育经费统计等基础工作，确保实施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各项基础数据真实准确。督促所属职业院校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加

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 附件：1.职业（技工）院校各专业大类（专业类）生均培养
成本差异系数
- 2.职业（技工）院校各专业大类（专业类）产业区域
适应性折合系数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3月1日

附件 1

职业（技工）院校各专业大类（专业类）生均培养成本差异系数

高职教育			中职教育			技工教育		
序号	专业大类	系数	序号	专业大类	系数	序号	专业类	系数
1	装备制造大类	1.4	2	装备制造大类	1.4	1	机械类	1.4
3	交通运输大类		4	交通运输大类		2	交通类	
5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6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3	能源类	
7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8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4	电工电子类	
9	医药卫生大类		10	医药卫生大类		5	医药类	
11	农林牧渔大类		12	农林牧渔大类		6	农业类	
13	电子与信息大类		14	电子与信息大类		7	信息类	
15	新闻传播大类		16	新闻传播大类		8	文化艺术类	
17	文化艺术大类		18	文化艺术大类				
19	生物与化工大类	1.2	20	生物与化工大类	1.2	9	化工类	1.2
21	土木建筑大类		22	土木建筑大类		10	建筑类	
23	水利大类		24	水利大类		11	冶金类	
25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26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12	轻工类	
27	教育与体育大类		28	教育与体育大类				
29	轻工纺织大类		30	轻工纺织大类				
31	公安与司法大类		32	公安与司法大类				
33	旅游大类	1	34	旅游大类	1	13	服务类	1
35	财经商贸大类		36	财经商贸大类		14	财经商贸类	
37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38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15	其他类	

附件 2

职业（技工）院校各专业大类（专业类）产业区域适应性折合系数

职业教育				技工教育			
序号	专业大类	对接“4×4”产业情况	系数	序号	专业类	对接“4×4”产业情况	系数
1	农林牧渔大类	现代农业（优势产业）	1.2	1	农业类	现代农业（优势产业）	1.2
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绿色矿业（传统产业）	1.2	2	电工电子类	数字产业（新兴产业） 人工智能（未来产业）	1.2
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新能源（新兴产业） 前沿材料（未来产业）	1.2	3	能源类	新能源（新兴产业）	1.2
4	土木建筑大类	绿色矿业（传统产业）	1.2	4	建筑类	绿色矿业（传统产业）	1.2
5	电子与信息大类	数字产业（新兴产业） 人工智能（未来产业） 量子科技（未来产业）	1.2	5	信息类	数字产业（新兴产业） 人工智能（未来产业） 量子科技（未来产业）	1.2
6	交通运输大类	轨道交通装备（优势产业）	1.2	6	交通类	轨道交通装备（优势产业）	1.2
7	装备制造大类	工程机械（优势产业）	1.2	7	机械类	工程机械（优势产业）	1.2
8	生物与化工大类	现代石化（传统产业）	1.2	8	化工类	轻工纺织（传统产业）	1.2

职业教育				技工教育			
序号	专业大类	对接“4×4”产业情况	系数	序号	专业类	对接“4×4”产业情况	系数
9	医药卫生大类	大健康（新兴产业） 生命工程（未来产业）	1.2	9	医药类	大健康（新兴产业） 生命工程（未来产业）	1.2
10	文化艺术大类	文化旅游（优势产业）	1.2	10	文化艺术类	文化旅游（优势产业）	1.2
11	轻工纺织大类	轻工纺织（传统产业）	1.2	11	冶金类	绿色矿业（传统产业）	1.2
12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食品加工（传统产业） 大健康（新兴产业）	1.2	12	轻工类	现代石化（传统产业）	1.2
13	旅游大类	文化旅游（优势产业）	1.2	13	服务类		1
14	新闻传播大类	文化旅游（优势产业）	1.2	14	财经商贸类		1
15	财经商贸大类		1	15	其他		1
16	水利大类		1				
17	教育与体育大类		1				
18	公安与司法大类		1				
1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
